

光大永明附加团体（2020 版）定期寿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附加团体（2020 版）定期寿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保障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30 日内（含）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若自该急性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180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的依据。

三、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以外原因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 16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一般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以外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 160%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一般身故保险金”责任和“一般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我们向某一被保险人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附加团体（2020版）定期寿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某科技公司，为员工购买《光大永明附加团体（2020版）定期寿险》，保险期间1年，每一员工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元。保险期内，假若员工永明先生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申请保险金给付情况如下：

1.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100,000元；
2. 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100,000元；
3. 一般身故保险金：永明先生相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0%；
4. 一般高度残疾保险金：永明先生相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0%。

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高度残疾保险金”、“一般身故保险金”责任和“一般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我们向永明先生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之后，我们对永明先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